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4,085	142,311
銷售成本		(64,879)	(115,690)
毛利		9,206	26,621
其他收入	6	141	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47)	(6,932)
行政費用		(15,933)	(3,43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911)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014)	—
經營(虧損)溢利		(86,558)	16,306
重組收益	7	—	161,733
重組成本及費用		—	(8,389)
融資成本		(1,380)	(6,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48	(5,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9	(85,690)	157,5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814)	157,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1.29元
— 攤薄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6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89	59,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102
		<u>10,089</u>	<u>66,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9	3,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9,107	64,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17	21,877
		<u>52,913</u>	<u>90,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911	11,961
預收款項		324	-
應付稅項		2,086	4,657
		<u>7,321</u>	<u>16,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92</u>	<u>73,5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681</u>	<u>139,6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8,508	7,405
遞延稅項負債		-	2,588
		<u>8,508</u>	<u>9,993</u>
資產淨值		<u>47,173</u>	<u>129,6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20	698
儲備		46,453	128,935
權益總額		<u>47,173</u>	<u>129,6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年度溢利	-	-	-	-	-	-	157,518	157,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0	-	-	1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	-	157,518	157,668
股本削減	(67,314)	-	-	-	-	-	67,314	-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187	22,357	-	-	-	-	-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425	50,546	-	-	-	-	-	50,971
紅股發行	1	(1)	-	-	-	-	-	-
發行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	-	1,735	-	-	-	-	1,735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7,629	-	-	-	7,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列)	698	288,667	2,673	7,629	150	9,222	(179,406)	129,63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215,765)	-	-	-	-	215,76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98	72,902	2,673	7,629	150	9,222	36,359	129,633
年度虧損	-	-	-	-	-	-	(85,690)	(85,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4)	-	-	(12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	-	(85,690)	(85,814)
於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2	4,183	(851)	-	-	-	-	3,354
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失效	-	-	(884)	-	-	-	88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	77,085	938	7,629	26	9,222	(48,447)	47,173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於本公佈附註2載述)授出之未行使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債權人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其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針對本公司提出之臨時清盤令申請，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就批准本公司香港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並已批准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已授出就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

由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所載之全部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達成及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本公司重組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以下統稱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香港計劃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計劃安排(「開曼群島計劃」)(統稱為「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擁有經接納申索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重組協議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a) 股本重組

i) 股本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iii) 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份本公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314,000元（或相等於約65,630,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佈附註3所述，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完成」）時，本公司現有股份溢價人民幣215,765,000元將與本公司累計虧損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重列。

iv)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b) 認購事項

待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

- i)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附註15f）；
- ii)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5g）；及
- iii)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

c) 債務重組

i) 計劃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計劃債權人通過，據此：

- 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計劃債權人須接獲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
- 本公司已授予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統稱為「計劃管理人」）56,000,000份購股權（「債權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投資者會授予計劃管理人可購買債權人購股權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債權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每份債權人購股權認沽期權價0.02港元按70%對30%之比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有關比率」）出售債權人購股權予投資者；及
-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起根據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就出售並不構成重組協議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按比例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本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而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列載。

d)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原有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實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之基準進行。

3. 先前年度之調整

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本公司董事發現於完成（如本公佈附註2所述）時忽略將當時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對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通函，完成時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5,765,000元應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然而，本公司因忽略而並無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該遺漏之處並已於本年度作出更正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原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u>288,667</u>	<u>(215,765)</u>	<u>72,902</u>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u>(179,406)</u>	<u>215,765</u>	<u>36,359</u>

上述錯誤引起之效果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可表明該等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出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類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 金屬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貿易為本集團之新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 馬口鐵罐業務		金屬貿易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74,085</u>	<u>142,311</u>	<u>-</u>	<u>-</u>	<u>74,085</u>	<u>142,311</u>
分類（虧損）溢利	(75,480)	18,334	(189)	-	(75,669)	18,33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或其他收入					123	161,7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12)	(10,467)
融資成本					<u>(1,380)</u>	<u>(6,1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7,938)</u>	<u>163,464</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重組費用及開支、重組收益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	51,843	136,785
金屬貿易	10,648	—
分部資產總額	62,491	136,7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1	19,459
綜合資產	<u>63,002</u>	<u>156,244</u>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包裝馬口鐵罐業務	7,089	18,801
金屬貿易	—	—
分部負債總額	7,089	18,8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8,740	7,810
綜合負債	<u>15,829</u>	<u>26,61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							
	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金屬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96	3,028	-	-	-	-	12,696	3,028
折舊	8,101	7,294	-	-	-	-	8,101	7,2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6	-	-	-	-	-	2,57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	51,911	-	-	-	-	-	51,91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014	-	-	-	-	-	24,014	-
撇銷存貨之虧損	830	-	-	-	-	-	830	-
	<u>126,138</u>	<u>10,322</u>	<u>-</u>	<u>-</u>	<u>-</u>	<u>-</u>	<u>126,138</u>	<u>10,322</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但並無於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利息收入	3	6	1	-	122	50	126	56
利息開支	-	-	-	-	1,380	6,186	1,380	6,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48)	5,946	-	-	-	-	(2,248)	5,946
	<u>(2,245)</u>	<u>5,952</u>	<u>1</u>	<u>-</u>	<u>1,502</u>	<u>6,236</u>	<u>(2,248)</u>	<u>6,008</u>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100% (二零一一年：100%) 來自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根據資產所分佈的地區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74,085</u>	<u>142,311</u>	<u>10,089</u>	<u>66,083</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¹	9,189	20,479
B ¹	不適用 ²	16,819
C ¹	不適用 ²	16,589
D ¹	不適用 ²	16,508
E ¹	不適用 ²	15,981
F ¹	不適用 ²	15,897

¹ 來自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未於各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	50
雜項收入	15	-
	<u>141</u>	<u>56</u>

7. 重組收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已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所指之計劃解除及豁免。開曼群島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根據重組協議所包括計劃之條款，於完成日期，計劃負債、本公司負債及責任（實際及或然）均已取得和解、解除及／或結清。有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2。倘負債金額高於轉讓至計劃之資產金額，則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重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
銀行借貸	64,144
其他借貸	50,643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其他金融負債	68,533
獲免除或解除之本公司負債總額（附註a）	<u>214,74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b）	(51,272)
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c）	(1,735)
	<u>(53,007)</u>
重組收益	<u>161,733</u>

重組之現金流入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組流入：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附註15(f)）	22,544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5(g)）	50,97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投資者	14,876
	<u>88,391</u>
減：重組流出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b）	(51,272)
抵銷投資者貸款	(14,175)
抵銷應付投資者款項	(487)
	<u>(65,934)</u>
涉及重組之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	<u>22,457</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於完成日期和解、解除及／或支付之本公司計劃債務、債務及負債（實際及或然）總額。
- b) 有關款項指計劃債權人收取之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72,000元）。
- c) 有關款項指計劃管理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持之56,000,000份債權人購股權之公平值，據此計劃債權人有權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0.15港元認購5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0	4,571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d）	(2,588)	1,375
	<u>(2,248)</u>	<u>5,946</u>

除如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扣稅撥回（於先前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88,000元。

年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7,938)	163,46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21,985)	40,866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982	2,771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54,528)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10%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2,588)	1,375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47	15,462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2,248)	5,946

國內所得稅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稅率。

9.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431	368
其他員工費用	1,661	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411	294
員工費用總額	4,503	1,62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71	414
—其他服務	61	19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3,255	104,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01	7,2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1,91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014	—
撇銷存貨之虧損	830	—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機器	2,200	2,050
—樓房	887	288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85,69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57,518,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26,831,000股(二零一一年:121,646,000股(附註a))而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5,690)	157,5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附註a)	—	2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85,690)</u>	<u>157,7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26,831	121,64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a)	—	6,641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	86,90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25,068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326,831</u>	<u>240,26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行使上述事項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本年度收入大幅下跌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本公司董事委任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並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估值報告所列之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之賬面總值作出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1,91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995	62,793
減：呆賬撥備	(24,014)	—
	<u>36,981</u>	<u>62,79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6	2,197
	<u>39,107</u>	<u>64,990</u>

應收貿易賬款之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14	—
	<u>24,01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14</u>	<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違約付款）以及當前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債務人有逾期還款約人民幣56,154,000元，彼等因面對財務困難，雖然本集團一再要求全數償還，惟彼等要求按折扣償付未償還債務。經考慮彼等之請求，以及可能採取之各項行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約人民幣24,014,000元之特別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客戶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6,524
31至60日	632	16,239
61至90日	1,655	13,215
91至120日	3,671	11,539
120日以上	31,023	5,276
	<u>36,981</u>	<u>62,793</u>

根據到期付款日呈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030	5,276
31至60日	5,579	-
61至90日	5,435	-
91至120日	5,291	-
120日以上	9,688	-
	<u>31,023</u>	<u>5,276</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958	57,517
已逾期惟未減值	31,023	5,276
	<u>36,981</u>	<u>62,793</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最近無違約紀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4	8,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17</u>	<u>3,400</u>
	<u>4,911</u>	<u>11,961</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1,394</u>	<u>8,561</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0.10</u>	<u>2,000,000,000</u>	<u>-</u>	<u>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c)	<u>0.001</u>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	657,121,081	–		65,712	67,399
股本合併 (附註d)		<u>(574,980,946)</u>	<u>–</u>		<u>–</u>	<u>–</u>
	0.8	82,140,135	–		65,712	67,399
股本削減 (附註e)		<u>–</u>	<u>–</u>		<u>(65,630)</u>	<u>(67,314)</u>
	0.001	82,140,135	–		82	85
投資者認購新股份 (附註f)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g)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u>1,067,822</u>	<u>–</u>		<u>1</u>	<u>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行使債權人購股權	0.001	<u>27,454,709</u>	<u>–</u>		<u>27</u>	<u>2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u>340,662,666</u>	<u>520,000,000</u>		<u>860</u>	<u>720</u>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或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以集資合共27,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44,000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附有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關於保留意見的部分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同期數字

鑑於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可能造成的影響，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而有關核數師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相應數字的基礎。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因此，基於上述事宜對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數字之可比性造成之潛在影響，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結論。

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相應數字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二零一二年對本公司馬口鐵罐業務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國經濟轉差，導致飲料需求及本集團多家客戶陷入財務困難，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0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31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7.94%，此乃由於馬口鐵罐的銷量下降所致。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金屬貿易業務於回顧年度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減少至12.43%（二零一一年：18.71%），此乃由於銷量下跌導致每單位平均固定生產成本增加。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157,518,000元（當中計入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61,733,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69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源於：營業額下跌；本公司並無錄得重組收益；行政開支及經常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39,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93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14,000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11,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審慎控制其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但於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後，恢復其於香港的正常營運，導致行政開支及經常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有逾期欠款的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雖然本集團一再要求全數償還，惟彼等要求按折扣償付未償還債務。經考慮彼等之請求，以及可能採取之各項行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約人民幣24,014,000元之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本年度收入大幅下跌反映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本公司董事委任了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並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估值報告所列之可收回金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之賬面總值作出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1,91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6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溢利人民幣1.29元）。

前景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以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對本集團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本公司之新管理層由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新管理層」）組成，彼等於營運、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新管理層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適合本集團，以推高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5,59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543,000元），而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2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877,000元）。

截至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7,17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82,4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33,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應佔金額約為人民幣0.1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41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於：營業額下跌；本公司並無錄得重組收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恢復其於香港的正常營運，導致行政開支及經常費用增加；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014,000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1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8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6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貸款債券之負債部分，金額約為人民幣8,5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05,000元）。截至年底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8.04%（二零一一年：5.7%）。

可換股貸款票據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2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的確認書，日後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有利息及本金還款，均應以人民幣支付（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不論日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現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付款採用之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已固定於1.21，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到期日方面，如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償還。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86,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8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92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4,5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i)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獲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BGL」）通知，IAM、BGL及Able Success Asia Limited（「要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購買：i) 合共20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 本金額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iii)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現金代價為81,2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及每股轉換股份0.1213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要約方成為控股股東。

完成交易後，要約方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除外）按每股0.1213港元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以及按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要約方已獲得之有效接納，合共涉及股份要約下之131,644股股份，而並無涉及購股權要約下之購股權。

(ii) 董事會成員變更

何健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張展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職務，而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

(iii) 接獲村委會就該土地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接獲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通知（「該通知」），內容關於該土地（「該土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土地征用補償協議》（「該協議」）。該通知指由於審批程序複雜，該土地之用途尚未由集體擁有轉為工業用途。鑑於以上所述，村委會通知即時取消該協議，而本集團先前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應當作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使用該土地之租金開支。雖然本集團仍在就該協議及該通知徵求法律意見，本集團亦同時與村委會磋商，以延長土地使用期及／或商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之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收回上述按金的可能性不明確，因此已確認減值該人民幣12,400,000元。

(iv) 公司秘書變更

梁享英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同時劉卓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主席或行政總裁的頭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率地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主席）及張展濤先生；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